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3〕989号

关于核准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的批复

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申请报告》（能为科技字[2013]第01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核准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将你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公众公司部，市场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3年7月26日印发

共印 25 份